

证券代码：835295

证券简称：联通人力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90 号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 13 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友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5,96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及治理状况进行总结，编制《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及治理状况进行总结，编制《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联通人力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4-011）、《联通人力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码：2024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因此，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邢战胜、苗奇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